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虎簡聲字第16號

聲　請　人　陳志堅

相　對　人　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盈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提供擔保金新臺幣玖仟元或等值之金融行庫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或法律扶助基金會出具之保證書供擔保後，本院一一〇年度司執字第三七六二〇號給付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〇年度虎簡字第二四〇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因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而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由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37620號受理中（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聲請人業經提起執行異議及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若不停止執行，聲請人將受難以回復之損害，為此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於該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強制執行等語。

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

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亦有明文規定。又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參照）。

三、經查，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而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及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現由本院以110年度虎簡字第240號事件受理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查閱屬實，是聲請人所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又相對人系爭執行事件請求聲請人給付票款，標的為新臺幣（下同）60,000元及自民國110年5月28日起計之利息，如停止執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預計所受之損害額，應為依該票款本金數額按法定遲延利息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參以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數額，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一審、第二審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0個月、2年，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預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之期間約為3年，則相對人因無法強制執行以滿足其債權期間所生之利息損失，即應以上開相對人本得執行之票款債權本金數額與執行延宕期間3年，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為9,000元（計算式：60,000元×5%×3=9,0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爰酌定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黃麗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書記官　曾鈺仁